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该施工项目占地 34835.96 平方米，容积率 3.1，总建筑面积约 140000 平方米（含约 40900 平方米安置还房），现对本项目进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编制内容详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资料）服务采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阶段的工作内容

- （1）在委托人、代建人提供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经济技术资料及编制要求后，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
- （2）咨询人对提供的经济技术资料中的遗漏、矛盾问题提出专业意见；
- （3）咨询人参加招标（比选）现场踏勘、招标（比选）答疑会，配合委托人、代建人做好详细记录及答疑工作。
- （4）咨询人按委托人、代建人的要求编制材料品牌表和基价表，必要时应组织材料询价工作。
- （5）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完成后，咨询人向委托人、代建人出具指标分析表。
- （6）咨询人配合委托人、代建人按项目需要完成工程量清单（含预算控制价）的政府财政评审或可能涉及到的第三方核对工作。
- （7）委托人要求的其它有关清单控制价的相关配合事宜。
- （8）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的时间：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提供图纸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范围：提供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编制内容详施工图

纸、相关技术资料)。

4、 报价说明：本项目采购限价为预估价，最终以预算价为基价，参照川价发[2008]141 号等文件规定（收费项目：4 编制工程预算）计算出金额下浮 20% 后按供应商报价同等下浮比列计算出最终合同价。

5、付款方式：（1）咨询人完成清单控制价的编制并配合施工等招标完成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咨询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向委托人移交完整资料后，委托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3）一审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半年内确定是否进行二审结算。若无二审结算，半年后付清尾款；若有二审结算，二审结算完成后付清尾款；（4）达到上述付款条件后，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请款申请和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经代建人和委托人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若咨询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发票的，则代建人和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

6、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采购人也可以委托专业人员验收，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注： 本章标注★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